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79	英利汽车	2023/11/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 86.91%股份的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号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 号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年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天健的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为 22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80 人。

天健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6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5.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1.15 亿元。

天健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612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3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波,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许松飞,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阳,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在天健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 19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为 25 万元。整体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 4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此期间普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提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普美")51%股权,为进一步增强对阿克苏普美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拟与阿克苏普美股东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美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阿克苏普美纺织持有的阿克苏普美 49%股权,收购完成后,阿克苏普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88339861J

3、法定代表人:陈海江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建湖县上冈产业园

6、注册资本:2088 万元

7、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棉花收购、纺织及销售(除棉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陈海江持有 41%股份,尤良春持有 39%股份,倪朝权持有 13%股权,王勇持有 7%股权

经核查,交易对方普美纺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普美纺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8MA7ACLWB5R

3、法定代表人:尤良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克其克村幸福创业园园内 10-11 号厂房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02 日

8、经营范围: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面料、服装及辅料、家纺、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9、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阿克苏普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1,020 万元	51%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980 万元	49%
合计	2,000 万元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阿克苏普美 100%股权。

10、阿克苏普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767,232.26	95,862,530.85
负债总额	65,089,686.76	63,327,846.73
应收款项总额(应收账款)	301,491.90	73,805.56
净资产	29,677,545.50	32,534,684.12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908,700.80	189,638,386.12
营业利润	-2,906,691.56	3,314,276.08
净利润	-2,519,360.11	2,857,1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265.50	3,095,663.61

11、经查询,阿克苏普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阿克苏普美 2022 年经审计数据结合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结果为参考标准,作为本次交易各方的最终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

乙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49%的股权。

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通过本协议内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9%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协议各方均同意,上述交易均应按本协议并以本协议条款为前提进行。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转让协议:

1、转让标的

1.1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乙方持有的阿克苏普美 49%股权。

2、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相关费用

2.1 协议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阿克苏普美的 49%股权的转让价格(包含乙方因本次股权转让须依法缴纳的所有税费,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为 164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万元整)。

2.2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

2.3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3.1 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3.2 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3 乙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被转让之标的股权,并有权转让标的股权。

3.4 在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债务或纠纷,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标的股权没有被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冻结、查封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况。

3.5 乙方向受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转让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的接触或洽谈,也不得将标的股权抵押、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6 乙方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中乙方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署日及生效日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阿克苏普美少数股东权益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转移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阿克苏普美少数股东权益,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整合产业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交易标的的经营和业绩风险

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阿克苏普美面临国家和行业政策影响、市场拓展

受限等因素,经营业绩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履约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股权交割能否如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关注,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普美")持股 49%的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对阿克苏普美的管控力度,盘活阿克苏普美资产,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从而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2023-059)。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优化整合产业资源,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普美")少数股东权益相关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阿克苏普美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2023-059)。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及风险提示:

根据《执行裁定书》之第三项,法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执行裁定内容为:"冻结被执行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1,333,76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质押登记编号为 450000012882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法院最终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一、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获悉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进展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判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获悉,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 02 执 1233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被执行人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
受理机构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
案件简述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与广东信汇因业务合作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 20190541-3-1 (1)号《融资额度协议》,约定由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信汇公司授予融资额度人民币 600,000,000 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上述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先后分别与东方恒正、易联汇华、王春江及肖夏、上海易势、河北易联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各方为上述 20190541-3-1(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在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期间内与广东信汇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为限;此外,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分别与东方恒正、易联汇华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约定东方恒正以其持有公司 21,333,7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出质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约定易联汇华以其持有的广东信汇 1,812 万元股权、上海易势 719.5648 万元股权,分别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另与王春江先生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约定由王春江先生以其名下位于通州区怡乐园二区的房屋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后因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诉称广东信汇未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回补垫付资金、亦未依约支付手续费,以致成诉。 该案件经天津二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2022)津 02 民初 93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天津二中院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立案执行。

三、案件执行裁定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 02 执 1233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的银行存款 526,890,439.46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违约金 276,554,946.49 元,以 526,890,439.4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付款义务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执行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在各自与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冻结被执行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1,333,76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质押登记编号为 450000012882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冻结被执行人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12 万元股权[以(穗)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062019080803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冻结被执行人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9.5648 万元股权(以股质登记设字[142020]第 0060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查封被执行人王春江名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怡乐园二区 11 号楼 5 至 6 层 252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105228 号),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一审律师费 50,000 元;

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应承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4,059,277 元、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1,005,628 元;

九、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和变卖被执行人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涉及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执行裁定书》之第三项,法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执行裁定内容为:"冻结被执行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1,333,76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质押登记编号为 450000012882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法院最终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诉讼进展外,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